

113 年國際姐妹市青年大使活動報名實施計畫

- 一. 活動目的：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市、拉托維亞國里加市、波蘭國華沙市與本市每年暑假期間均選派高中（職）學生擔任青年大使交換訪問，以開拓青年學習領域，建立其寬廣的國際觀，並增進雙方文化交流。
- 二. 活動期程，113 年臺北市國際姐妹市青年大使(交換學生)預訂辦理期間為 6 月 27 日至 7 月 14 日。
- 三. 今年姐妹市青年大使來訪學生為：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 2 位、拉脫維亞里加 1 位及波蘭華沙 2 名，共 5 名學生；姐妹市交換生如有增減，本市交換生依例增減之。
- 四. 報名資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國立）一年級具英文說寫能力學生。
- 五. 交流日期：
 - (一) 鳳凰城青年大使暫訂 6 月 17 日至 7 月 8 日來華訪問；本市青年大使赴鳳凰城訪問之日期為 7 月 8 日至 31 日。
 - (二) 里加及華沙青年大使暫定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來華訪問；本市青年大使赴里加及華沙之交流日期為 7 月 20 日至 8 月 6 日。為配合班機，日期如有調整，會另行通知。
- 六. 姐妹市青年大使在臺期間之食宿、交通及參觀聯誼活動等支出，均由本市青年大使之家庭負責及安排；本市青年大使在該國訪問期間之食宿、交通及參觀活動等支出則由對方家庭負責。
- 七. 推薦學生勿指定出訪城市，甄選錄取名單將交由臺北市市議會辦理後續事宜，因本交流案可能會接待異性青年，本市學生接待之姊妹市青年大使須俟臺北市市議會詢問家長意願後才確認公布。
- 八. 本會支付本市青年大使赴互訪城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機票出票後，衍生之票務費用，由家長負擔。
- 九. 國外姊妹市選出之青年大使不足額時，與該市交流之青年大使名額同步減少；名額增加時，依備取順序遞補。國外青年大使臨時取消來臺，已錄取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可保留資格至次年。
- 十. 青年大使，非有正當理由，臨時退出者，致本活動經費支出增加，由家長負責賠償增加之支出。
- 十一. 具雙重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者，或 6 歲以後曾在國外居住超過 1 年者，不得被選為青年大使；曾參加或現已錄取公辦之類似國外交流活動者，亦同。
- 十二. 本活動舉行期間，欲參加其他營隊或活動者，如該營隊或活動容許姊妹市青年大使參加，且活動期間不超過 5 日者，得報請本會同意。
- 十三. 青年大使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提出 500 字以上書面心得報告及登機證。報告格式公布在臺北市市議會網站，以電子檔案方式傳回臺北市市議會。報告內容以國外作客、風土人情、所見所聞之心得感想及對本活動缺失及建議。經由臺北市市議會審閱報告後，始發證明書。
- 十四. 擔任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辦理簽證需請假時，學校將給予公假及必要之協助，並協助姊妹市青年大使來臺期間之接待事宜，如旁聽、參加課外活動等。
- 十五. 檢附青年大使申請表格(附件 1)、青年大使行為守則(附件 2)、家長同意書(附件 3)及活動心得表格(附件 4)。附件 1 至附件 3 請於 2/23(五)前填妥，送繳交至 2 棟 2 樓研發處，各校薦派學生至多 2 名，若報名人數超過 2 名，將經由校內評選後另行公告。若有任何疑問請洽研發處曾組長(聯繫電話：(02)2533-4017#312)。